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1498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S/2/12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及 建議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 ——

- (a) 察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報告；
及
- (b) 考慮／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即要求優先編配時段，以便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；以及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，除進行上述的辯論外，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。

小組委員會的報告

2. 小組委員會根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於2013年7月9日作出的決定成立。內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0日的會議上，批准小組委員會工作至2015年10月14日。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擬備報告。該報告在2015年9月30日舉行的閉門會議上獲通過，並於2015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(4)1497/14-15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。如有需要，與小販政策的推行情況有關的事宜，日後將由事務委員會跟進。

議案辯論

3. 鑒於小販、其已登記助手、社區團體、居民、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廣泛關注小販政策的推行情況，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

時段，以便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，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，以及讓政府當局回應。議案的措辭載於**附錄**。

4. 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訂明，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，而有關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鑒於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4日完成工作後便會解散，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10月23日會議上，提出編配辯論時段的申請。

5. 如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，委員可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，指定由2014-2015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兼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俊賢議員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。

6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編配時段予何俊賢議員在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何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。此外，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，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，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。

徵詢意見

7. 謹請委員——

(a) 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上文第2段)；及

(b) 考慮／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即事務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，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；以及建議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，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，只應就另外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(上文第3至第6段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5年10月5日

20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何俊賢議員就
"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"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"本會察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。"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"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wker Policy" to be
moved by Hon Steven HO Chun-yin
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, 11 November 2015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"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
Hawker Policy."